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办〔2019〕351号

签发人：徐引正

---

## 关于报送《长安大学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要求，我校认真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校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报，请审阅。

长安大学

2019 年 10 月 29 日

# 长安大学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根据长安大学2018—2019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学校信息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8—2019学年，长安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落实《清单》要求，主动回应广大师生、社会公众关心的问题，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 **（一）持续完善制度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民主管理、依法治校、助推学校中心工作的重要保障，继续坚持从被动公开向主动公开，从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的理念，持续完善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全员参与，统筹推进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的工作格局。学校结合章程建设，建立和完善了校级重要会议议事规则，修订《长安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党委全委会议议事规则》《党委常委会议议事规则》《校务会议议事规则》，严把议题审核关，科学安排议题，确保会议聚焦学校大事要事、提高决策效率，加强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深化改革等重大事项的战略谋划和专题研究，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工作的深度融合。同时，严格执行《长安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着力提高学校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 **（二）全面推进清单落实**

学校不断完善信息收集、报送制度，学校办公室以《清单》内容要求为基础标准，积极探索更加及时、有效的信息收集途径，加强与学校各二级单位的沟通交流，协调各有关部门在规定的日期内将信息归类汇总并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同时，严格落实《长安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结合网络安全周等活动，加强对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特别是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手续履行程序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坚决防止涉密问题发生。经审核，各单位都能够严格遵循“谁公开、

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发布流程符合学校保密规定。

### **（三）不断加强校务公开**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长安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要求，学校大力推进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固化职工民主参与和管理监督的渠道和方式。2019年，学校召开了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围绕《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分组讨论，经过整理和合并归类，共梳理出10类99条意见和建议。同时，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就落实教代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专题研究。根据会议要求，再次梳理了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工作、队伍建设、开放办学、基础保障、内部管理、民生工作、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九个方面存在的59条意见，并制定了《长安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团意见与建议整改落实项目清单》，明确要求各部门对照项目清单，逐项检查工作的落实、进展情况，并将办理情况以《长安大学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团意见与建议承办落实情况回复表》的形式提交学校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通过从上到下狠抓提案落实工作，有效加强了与教职工的主动联系沟通。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不断强化主动公开信息工作理念，按照《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多种载体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1. 通过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开信息。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依照《清单》中 10 大类 50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信息公开，对相关信息及时补充或调整，并逐条建立单点链接，方便社会大众查看，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具体公开情况及链接详见《长安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见附件）。

2. 通过长安大学新闻网发布信息 3390 条；官方微博累计发布信息 4480 条，粉丝人数 4.8 万余人；官方微信累计推送 304 条，总阅读数 397.5 万次，分享 10.3255 万次，粉丝人数近 11 万人；官方抖音拍摄短视频 106 条，粉丝人数 4.5 万，获总点赞 25.5 万次，其中最高观看量达 215.6 万次。校属各单位网站、专题网站及长安大学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类信息 2600 多条。

3. 通过长安大学信息门户系统、OA 系统向全校师生公布重要通知公告 2950 余条，专题会、校务会纪要 60 余条，校内文件 780 余条。

4. 通过长安大学广播台播出节目 82 期，播出时长 150 小时；电视播出节目近 80 期，时长近 6000 分钟，拍摄素材近 30000 分钟，视频点击总量达 168750 次；《长安大学报》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建设等组织高质量稿件，编辑出版报纸 15 期，处理文字稿件 100 余万字，刊发 60 余万字。

5. 通过不定期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议、校长专题调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调研、民主党派和侨联负责人会议、离退休人员会议以及每周学生晚点名等会议形式公开有关信息。

6. 通过“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各类信访电话邮件等，办理各种事项 340 余件，其中立项项目由领导批示，部门承办，均及时答复，妥善处理。

7. 通过长安大学年鉴、统计报表、学生手册、招生简章等纸质资料公开有关信息。

###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深入推进招生、就业、财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努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 **（一）招生考试就业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将学生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把握招考工作的关键环节，不断提高招生考试工作的透明度。

##### **1. 本科生招生方面**

学校高度重视本科生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全面推进“阳光招生”。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逐条对照《清单》要求，严格执行“30 个不得”的招生禁令，不断增强本科招生及考试测试的透明度，形成了“四次三级两端”招生信息发布与公开模式。

**“四次”即：**简章章程等政策内容公开公示；报名与考试确认信息公开公示；考试合格信息公开公示；录取与复查信息公开公示。该模式覆盖了招生考试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

**“三级”即：**主动上报教育部和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包含自主招生简章、高水平艺术团简章、高水平运动队简章、

高校专项简章、长安大学招生章程、特殊类型考试入选考生名单和测试结果、历年录取查询和申诉渠道与办法、新生复查报告等；按时报送生源省级招办公示同时抄送所在中学公示，各生源省级招办公布长安大学招生章程、长安大学各类招生简章、入选考生和录取学生名单等，相应中学按照长安大学各类招生简章做好相应公示；长安大学进行公开公示。长安大学招办对所有公开内容进行网上发布和公开。

“两端”即：网页端和新媒体端。网页端主要使用长安大学本科招生网、长安大学信息公开网两个校内网页进行公开公示，新媒体端主要使用长安大学本科招生微博、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发布和公示。精心策划的“院系解密”“教授讲专业”“录取播报”等招生录取宣传系列报道深受广大考生和家长的好评。



## 2. 研究生招生方面

学校通过研究生招生网、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微博微信等多个渠道，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公开各类信息，确保研究生招生工

作各个环节透明公平公正。2018—2019 年度主动向社会公开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 200 余条。

**一是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公开。**按照当年招生工作、考试报名工作进程，结合学校招生专业的调整，于每年暑期编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同时按照教育部、陕西省有关要求，9 月在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向考生及社会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各专业招生计划数及考试参考书目，同时印发纸质版材料，将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上传教育部指定系统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做到公开的信息统一。

**二是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公开。**结合硕士研究生招生国家复试线以及我校各专业招生计划人数，每年 3-4 月，我校招生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由研招办和各学院主管领导一起研究划定学校各专业最低复试分数线，并根据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划定各专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向社会及考生公布各专业复试分数线、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及学校和各学院的复试办法。

**三是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开。**根据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度安排，我校各招生单位在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政治考核、专业课笔试及面试后，结合各专业招生指标和考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每年 4-5 月份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向社会及考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是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我校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 029—82334323，常年在研究生招生网公开。同时每年在全国各地开展 20 多次招生宣传，宣讲招生政策，解答考生疑问，在



每年报考前一周，在国家指定网站回答考生关心的热点和疑问，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接受学校纪委办、监察处等部门的监督，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公开纪委办、监察处等部门电话，接受考生的申诉。



### 3. 就业信息公开方面

扎实做好就业信息、政策宣讲、签约指导等工作的信息公开。

一是不断加强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聚焦“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化信息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对接。2018 -2019 学年，就业微信公众号关注度持续上升，现有粉丝 39186 人，每日图文阅读次数基本维持 4944 次，单条推送最高阅读量达到 12843 次，通过网站发布就业信息 5000 多条，提供 3000 余家用人单位的 4 万余个就业岗位信息，日平均访问量最高达两万人次。同时，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招聘对接渠道，不断更新进校招聘企业数据库。

## 长安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3.1.2 信息获取途径意愿（多选）

表 3.1.2 毕业生就业信息获取的途径

就业信息获取渠道	人数	比例 %
校内就业市场	7501	89.20
校外就业市场	995	11.83
社会关系	912	10.85
其他	689	8.19

二是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签约系统。对毕业班辅导员进行培训，优化操作项目，改善学生体验，同时实现校院二级联动，信息共享，加强对毕业生签约、违约等业务的过程管控，实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同时，认真做好就业信息反馈公开，编写和发布了《长安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为招生、培养和就业提供更准确的信息反馈。

本科毕业生分院系就业率统计

院 系	就业率 %
环工学院	96.14
建筑学院	95.73
材料学院	97.55
政治学院	94.59
理学院	96.70
外语学院	96.43
文传学院	94.92
体育系	100
合 计	96.10

长安大学 2018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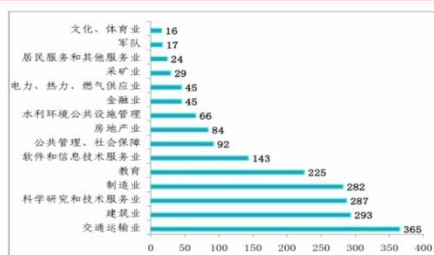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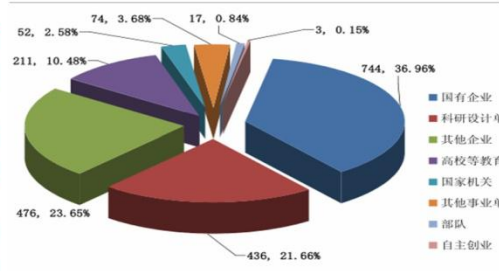


图 1.2.5-1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行业统计



三是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咨询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折页、张贴海报、路演等方式，加强本科生升学引导、毕业生就业指导，引导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到基层、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边疆地区招考、大学生征兵、选调生、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等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就业。

## (二)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根据《清单》要求，公开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收支预算表、收支决算表等有关信息。受捐赠财产管理、收费管理、财

务管理制度还可以直接链接到学校教育基金会、计划财务处等相关网页。

### **1. 财务信息公开方面**

学校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教育部财务司、陕西省物价局及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按照《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长安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坚持财务公开，增强服务意识，努力将学校的财务更直接更广泛的置于群众监督之下。

**一是公开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在计划财务处网站设置规章制度栏目，及时公开国家和学校的各类财务规章制度，并开通了长安大学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提供财务查询、报销指南等信息，及时解惑答疑。2018—2019 学年，深入学院开展“高层次人才一对一服务”工作，安排会计人员精准对接我校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为其提供咨询与服务；毕业季组织开展了研究生培养费报销专项答疑活动，让广大学生细致全面的了解培养经费报销事宜；还组织开展了个税改革新政解读等活动，主动做好政策宣讲和信息公开。

**二是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对于教育部批复的预算和决算，提前做好公开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制定公开表格，拟定有关文字说明，经处领导审核后报校办履行审查手续，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发布到学校信息公开网，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是公开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陕西省等有关规定，学校通过计财处网站、公告栏、招

生简章等多种途径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及投诉方式。并制作了公示牌，在各个校区及收费现场进行公示，全力推行“阳光收费”。



## 2. 招投标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基层采购队伍建设，了解掌握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规范程序，从公告发布、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均在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监督下依法规范操作，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做到了采购程序、信息、活动和结果公开透明，招投标直接链接到学校招标信息网。2018—2019 年度共发布工程项目、货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74 次。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招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示	单一来源公示
工程项目	16	16	0
货物项目	18	10	5
服务项目	5	3	1
小计	39	29	6

####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和《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依申请公开程序来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

2018—2019 学年，学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2018 年 12 月 3 日，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胡某提出的关于 2004—2017 年，长安大学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地方政府财政拨款）额度等信息申请，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处协商研究，按照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以邮件形式予以答复。

2018—2019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减免费用情况。

#### 五、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校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主动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肯定。

#### 六、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8—2019，学校未接到和未发现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我校在落实《长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仍有一些不足和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信息公开的协同效应还不明显。**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统计工作还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2. 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均衡，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和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3. 信息公开的监督评议机制尚需健全。**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参与力度不够。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机制亟待加强，监督考评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馈机制尚未形成。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围绕“双一流”建设的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 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力度**

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努力营造全校上下关心、支持、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结合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力度，并将培训与交流、沟通结合，提升其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力争打造一支规范、高效的信息公开队伍。

### **2. 拓宽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丰富信息工作内容，突出师生、社会公众关心的领域，加强政策解读，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把信息公开网站由单向公开变成可以征集社会公众和教职工意见、建议等的互动平台，构建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主题网站、校报、电视台等传统渠道与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融合的交互式信息公开平台，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

### 3. 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考评机制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重点探索信息公开监督考评的新机制、新办法。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走访等形式扩大师生及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监督的参与度。拟聘请教职工和学生代表组成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员，着重检查各部门、各院系（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日常例会制度，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保证学校各类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公开。推行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年度考核评比，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良性发展。

##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长安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

抄送：陕西省教育厅。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